

簽證，這種宣示好像是他兼了外交部長，只是當外交方面出問題時，是由他負「責任」嗎？他會辭職嗎？沒有「責任」的人就不應該抓「權力」。

（一二四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被列為大選之後馬政府重大政策之一的證所稅，政策形成以及立法過程之爭議，可謂前所未見，甚至因執政黨立院黨團推出整合版，對抗行政院導致財政部長辭職。本席認為，證所稅至此，可能的結果比一開始就胎死腹中還糟糕。對馬政府而言，表面上敷衍一番並對社會有交代，且博取改革之名，反正如今政壇「一切攏是假」當道，再增添一例也沒什麼稀奇。對台灣人民來說，馬政府幾乎沒有一件事能做好，越是重大的施政與變革，它總是有勇無謀，既無起碼的能力與決心，也不把人民因此付出的代價放在眼裡，卻又一味追求歷史地位與虛名；證所稅爭議只是再度照出它的原形，並且斷送今後實質改革的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證所稅一案，最足以凸顯馬政府的本質。復徵證所稅不無正當性，公平正義、量能課稅也是值得肯定的改革理想。但是，證所稅紛擾兩個月以來，台北股市飽受驚恐，價量俱跌，其間市值蒸發將近二·五兆元，日均量一度萎縮不到四百五十億元；經濟社會未見其利，已先受害。其間差距如此之大，問題出在「五不」。證所稅推出的「時機不對」，是最大錯誤。在股市外有歐債危機衝擊，內有總體經濟停滯膨脹之際，政府不僅蒙頭大搞油電雙漲，還要開徵證所稅，其不顧時勢與不知民間疾苦，由此可見。更荒唐的，主其事的劉憶如竟然不知油電也要同時雙漲，左手不知右手在幹什麼，顯見馬政府部會嚴重的「協調不足」。再從以往經驗看，復徵證所稅必定掀起波瀾，財政部卻不待財政健全小組開完會議，即逕行宣布開徵日期，明顯「程序不當」。同時，劉憶如自恃握有尚方寶劍，與各方互動態度高傲，以致「溝通不良」。一個牽涉極大利益的變革，事先既不能廣為諮詢，內容自難兼籌並顧，結果當然「方法不對」，引來諸多版本挑戰，而且拖拖拉拉，形同凌遲股民。
- 二、馬政府執政以來，不止見諸處理證所稅，其他施政亦然，只因證所稅萬眾矚目，特別突出，主政的馬英九總統須為此負最大責任。有如國人所見，證所稅倉促上路，政府既沒準備好，也不慎選時機，劉憶如部長且一路暴衝，有如當事人自道，那是馬總統授意。惡劣的是，一旦劉憶如遭到圍剿，馬總統立即退縮，既不出面整合，也未留人，以致劉部長有被「余文」之譏，而這正是國人所慣見的馬氏行事作風。

- 三、劉憶如當然也有值得非議之處。為了強推證所稅，達成所謂「公主復仇記」，先後有越級報告、假傳「聖旨」、神隱、砲打其他部會等演出。更足以凸顯其欠缺行政倫理的，在股市盤中把辭職訊息貼上財政部官網，「請辭待命」期間頻頻以受訪或叩應放言高論。當事人也許自認與總統關係匪淺，從調教馬總統 ECFA 辯論到宇昌案一路立下大功，卻顯然看不清楚基本政治現實：在馬政府做官，沒有人是不能被「余文」的，除了追求歷史地位的「今上」。
- 四、證所稅經此折騰，改革的實質成分蕩然，頂多只剩下「先求有，再求好」的自欺欺人。如今馬政府面對眾叛親離的局面，顯然以修正其立院黨團版為主的所謂「共識版」最可能強行過關。然而，這一版本被指為「畸形、怪獸、四不像」，用劉憶如的話，是「在上市櫃股票市場大量獲利的人，仍不須繳納所得稅」；公平稅改聯盟等公民團體抨擊這是現今所有版本中最爛的，「完全無法達到量能課稅的目的」。

（一二五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近日檢方查出有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，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，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，檢方均定調為「授權公務員」，將以貪汙治罪條例、刑法偽造文書等論罪。惟此看法，容有以下可議之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」的「授權公務員」概念，行為人必須從事「公共事務」，方才能夠成為公務員。大學教授使用或申請研究經費，以向廠商或店家購買計畫相關物品之行為，並非公權力之行使，而屬私法上之交易，買賣雙方係屬平等，不具優勢與劣勢之關係。況且，大學教授之採購目的，不在履行公共行政之任務，而係屬於表現其學術自由的個人研究活動，故而即便濫用，也不能因此成為「授權公務員」。
- 二、二〇〇五年刑法修法時所加入的「授權公務員」理由，其中所提到的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中之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，係因其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、審標、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性質上屬於執行公權力之行為，致使其成為所謂的公務員，而與其使用公款從事採購無關。亦即，是否動用公款並非重點。至於在計畫物品請購程序中未為招標、審標、決標爭議之審議的國立大學教授，根本就無所謂的行使公權力可言，絕非修正理由所稱的「公立學校之承辦、監辦採購等人員」。
- 三、刑法的財產犯罪原本就含有對國家財產之保護。但若要把不法取得國家財產之犯行提升到貪瀆層次，而如貪汙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犯罪時，行為人一方面必須符合公務員身分外，另方面其詐欺行為也必須與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之。並且，法條中所稱之「職務」，在概念上必須是與履行國家任務有關之公職務為內涵，方才符合貪瀆之內涵。